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下午二點整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

三、出席人員：李文隆、李文發、李平雄、劉燈發、尤英夫、
張添澄、李明光(劉燈發代)

四、列席人員：毛素蓮、蕭如歆

五、主　　席：李文隆董事長

六、報告事項：112 年度會務概況及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
決議：報告事項通過。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請　討論。
說明：報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決議：討論提案通過。

提案二、助學金辦法及表格修訂，請　通過。
說明：因取消複審-家訪作業及座談聯誼會辦理，改採以匯款方式發放助學金，故刪減增加相關條文。
決議：討論提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下午二點五十分

主席：李文隆

紀錄：蕭如歆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時間：112 年 09 月 20 日下午二點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
議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20　會務報告

一、112 年度會務概況及至 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

14:20-14:40　討論提案

提案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請　討論。

說明：

1、報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2、請通過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以便呈報主管機關

提案二、助學金辦法及表格修訂(如附件)，請　通過。

說明：因取消複審-家訪作業及座談聯誼會辦理，改採以匯款方式發放助學金，故刪減增加相關條文。

14:40-14:50　臨時動議

14:50　散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會務報告

壹、112 年度會務概況

貳、112 年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壹、112 年度會務概況

3/18　室內戴口罩雖已鬆綁，但每日仍有上萬名民眾染疫，為免增加感染風險，助學金聯誼活動仍予停辦，助學金發放改以匯款方式支付。

3/23　召開本會 112 年度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會中報告 112 年度會務概況及至 02 月 28 日止財務概況，並通過 111 年度會務報告暨財務決算。

8 月　發函至各國立大學開始辦理清寒優秀助學金申請作業。

9/20　召開本會 112 年度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會中擬報告 112 年度之會務概況及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並擬通過提案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案二、助學金辦法及表格修訂。

近期將執行之計劃如下：

9/30　擬助學金受理申請收件截止。

10 上旬至 11 月上旬　擬進行清寒優秀助學金審查作業。

11 月中旬　擬召開助學金決審會議。

12 月初　擬辦理助學金受獎同學-助學金發放作業(採匯款方式支付)。

112 年度目的事業作業概況如下：

一、助學金支出：NT$270,000 元整

二、急難救助：

112 年急難救助金補助名單			
1、本年度截至 08 月底止，審核案件 136 件，核定補助共 79 名。			
2、經費預算編列：NT$400,000 元整。			
3、已補助金額累計：NT$279,000 元整。			
編號	姓名	居住地	金額
(01) EA112008	廖 O 慶	雲林縣二崙鄉	5,000
(02) EA112012	薛 O 龍	高雄市小港區	5,000
(03) EA112001	胡 O 民	南投縣仁愛鄉	3,000
(04) EA112004	黃 O 涵	基隆市七堵區	3,000
(05) EA112007	陳 O 貴	台南市七股區	3,000
(06) EA112010	洪 O 璁	高雄市鼓山區	3,000
(07) EA112011	邱 O 鈴	雲林縣北港鎮	3,000
(08) EA112012	吳 O 伶	高雄市小港區	3,000
(09) EA112014	郭 O 芳	新北市板橋區	3,000
(10) EA112017	陳 O 煌	高雄市楠梓區	3,000
(11) EA112018	游 O 綾	新北市新莊區	3,000
(12) EA112020	李 O 凌	新北市三峽區	5,000
(13) EA112023	陳 O 禮	嘉義縣民雄鄉	5,000
(14) EA112034	陳 O	桃園市大溪區	5,000
(15) EA112040	王 O 寓	雲林縣土庫鎮	5,000
(16) EA112022	羅 O 燕	雲林縣大埤鄉	3,000
(17) EA112024	黃 O 富	新北市新莊區	3,000
(18) EA112025	黃 O 琇	台南市安南區	3,000
(19) EA112026	王 O 硯	高雄市新興區	3,000
(20) EA112031	彭 O 芳	桃園市桃園區	3,000
(21) EA112033	廖 O 苹	雲林縣西螺鎮	3,000
(22) EA112035	王 O 吉	新北市中和區	3,000
(23) EA112037	黃 O 秩	高雄市岡山區	3,000
(24) EA112049	許 O 柔	基隆市七堵區	5,000
(25) EA112050	陳 O 榮	台中市豐原區	5,000
(26) EA112052	陳 O 安	新北市新莊區	5,000
(27) EA112060	陳 林 O 華	新北市土城區	5,000
(28) EA112062	黃 劉 O 枝	台南市佳里區	5,000

(29) EA112042	鍾 O 城	桃園市新屋區	3,000
(30) EA112043	林 O 得	台北市文山區	3,000
(31) EA112044	程 O 成	新北市土城區	3,000
(32) EA112045	彭 O 緣	新北市新莊區	3,000
(33) EA112046	邱 O 琤	桃園市中壢區	3,000
(34) EA112048	李 O 璋	基隆市七堵區	3,000
(35) EA112056	徐 O 玲	高雄市林園區	3,000
(36) EA112057	游 O 成	宜蘭縣礁溪鄉	3,000
(37) EA112059	陳 O 鷗	台北市士林區	3,000
(38) EA112061	王 O 凡	台北市南港區	3,000
(39) EA112064	洪 O 卉	屏東縣萬丹鄉	3,000
(40) EA112068	林 O 陵	宜蘭縣礁溪鄉	5,000
(41) EA112078	劉 O 叡	台東縣關山鎮	5,000
(42) EA112066	沈 O 傑	新北市泰山區	3,000
(43) EA112067	許 O 瑜	台北市文山區	3,000
(44) EA112069	賀 O 龍	嘉義縣梅山鄉	3,000
(45) EA112070	賴 O 誠	台南市中西區	3,000
(46) EA112072	黃 O 星	桃園市新屋區	3,000
(47) EA112079	陳 O 錦	台北市北投區	3,000
(48) EA112081	曾 O 勝	高雄市左營區	3,000
(49) EA112082	張 O 宇	新北市林口區	3,000
(50) EA112085	邵 O 其	桃園市觀音區	3,000
(51) EA112086	彭 O 榕	新竹市北區	3,000
(52) EA112087	黃 O 紅	新竹市香山區	5,000
(53) EA112093	黃 O 瑜	基隆市安樂區	5,000
(54) EA112095	張 O 城	桃園市桃園區	5,000
(55) EA112089	宋 O 翔	苗栗縣頭份市	3,000
(56) EA112090	何 O 美	新北市樹林區	3,000
(57) EA112091	陳 O 淵	基隆市仁愛區	3,000
(58) EA112098	李 O 政	台南市永康區	3,000
(59) EA112101	陳 O 榮	新北市汐止區	3,000
(60) EA112102	陳 O 閔	台北市北投區	3,000
(61) EA112103	陳 O 麗	台中市北區	3,000
(62) EA112104	莊 O 儒	花蓮市	3,000
(63) EA112105	張 O 奎	台北市士林區	3,000
(64) EA112106	林 O 鴻	台中市潭子區	3,000
(65) EA112108	尤 O 英	花蓮縣秀林鄉	3,000
(66) EA112109	林 O 亮	雲林縣斗南鎮	3,000

(67) EA112112	洪 O 琄	台中市梧棲區	3,000
(68) EA112116	林 O 迪	台南市安南區	5,000
(69) EA112117	吳 O 婷	台中市西區	5,000
(70) EA112120	余 O 鬆	花蓮縣新城鄉	5,000
(71) EA112127	陳 O 伶	基隆市仁愛區	5,000
(72) EA112132	連 O 嫺	新北市淡水區	5,000
(73) EA112114	李 O 華	台南市永康區	3,000
(74) EA112121	李 O 宗	新北市新莊區	3,000
(75) EA112124	杜 O 慧	桃園市中壢區	3,000
(76) EA112125	許 O 雄	花蓮縣新城鄉	3,000
(77) EA112128	簡 O 修	花蓮縣吉安鄉	3,000
(78) EA112130	許 O 凱	宜蘭縣礁溪鄉	3,000
(79) EA112131	沈 O 芬	新竹縣竹東鎮	3,000

三、贊助費：

112年度-贊助費撥付明細				
1、經費預算編列：NT$200,000元整				
2、截至8月底已撥付金額累計：NT$113,000元整				
社會福利支出	項目	贊助單位	計畫名稱	贊助金額
兒童福利	1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2023搶救受飢兒」貧弱家庭兒童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10,000
	2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112年校園關懷教育演出活動	5,000
	3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生命成長營-勇闖心世界計畫	5,000
	4	社團法人台灣怡心寶貝社群協會	2023怡心寶貝學堂活動	5,000
	5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112年兒少網路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5,000
老人福利	1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寒士吃飽30活動	10,000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	防疫樂活台灣銀髮族公益活動	5,000
	3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美夢晨真-弱勢長輩早餐暨餐食資助計畫	10,000
醫療補助	1	中國醫藥大學	第14屆馬來西亞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10,000
	2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	8,000
	3	國立臺灣大學	2023年暑期醫療衛生暨教育服務隊	10,000
	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高齡慈兒醫療費用籌募計畫	10,000
	5	輔仁大學	2023年坦尚尼亞醫療服務費用	10,000
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服務計畫	10,000

貳、112 年度財務概況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	累計	科目		累計
收入		支出		
捐助收入	50,000	行政管理支出		119,496
業務收入	0	人事費	0	
孳息收入	114,876	事務費	119,496	
其他收入	0	書報雜誌費	0	
		印刷費	0	
		交通費	0	
		郵電費	0	
		水電瓦斯費	13,961	
		文具用品	0	
		雜支	83,235	
		車馬費	22,300	
		雜項購置	0	
		折舊	0	
		目的事業支出		662,000
		獎助學金	270,000	
		急難救助金	279,000	
		贊助費	113,000	
合計	164,876			781,496
結餘				(616,620)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02,640	應付帳款	0	
庫存現金	8,406		應付票據	0	
活期存款	1,603,673		預收款項	0	
定期存款	14,000,000		負債總計		0
劃撥儲金	290,561				
應收帳款	0		永久受限淨資產	14,000,000	
預付款項	0		基金	14,000,000	
非流動資產			未受限淨資產	1,959,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件 1)		56,408	累積餘絀	2,575,668	
業務設備	338,450		本期餘絀	(616,620)	
累計折舊-業務設備	(282,042)		淨值總額		15,959,048
資產總計		15,959,048	負債及淨值總計		15,959,048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附件1）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固定資產分類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是否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備註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1	業務設備	筆記型電腦	本會	2	台	85	10	03	200,000	✓	33,333	166,667	5年	0	166, 667	33, 333	✓	折舊已提足
2	業務設備	冷氣機	本會	1	套	86	06	02	51,450	✓	8,575	42,875	5年	0	42, 875	8, 575	✓	折舊已提足
3	業務設備	電腦設備	本會	1	套	101	03	20	87,000	✓	14,500	72,500	5年	0	72, 500	14, 500	✓	折舊已提足
	合計								338,450		56,408	282,042		0	282, 042	56, 408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提案一、

壹、113 年度工作計畫

貳、113 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壹、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一、本年度工作計畫依據本會章程以促進社會健康、和諧、發展，推動有關之社會公益事業為宗旨。

二、計畫目標

今年度仍續由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3 名員工無給職兼任辦理本會業務。依據章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清寒優秀學生之助學金。

①維持每學年獎助 20 名國立大學非工商相關科系日間部學生，每學期助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

②每年決審未錄取家境清寒者中選出 9~10 名，發給書籍補助費，每名新台幣 5,000 元(單次，往後不再發給)。

③每年聘請 5 位審查委員進行助學金審查作業，每名審查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

2. 個人之醫療、急難或貧困援助，依個案申請受理。

3. 定期或不定期捐助社會慈善機構。

4. 協助非營利社會服務團體或機構共同推動有關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性活動。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相關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事項。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定進度	備註
1. 助學金	優秀清寒之大學生為對象	70 萬元	全年度	
2. 醫療、急難或貧困救助	依個案辦理	40 萬元	全年度	
3. 協助推動有關醫療照護、兒童與老人福利等社會福利或慈善公益活動	以贊助或合作方式辦理	20 萬元	全年度	
合計		130 萬元		

以上計畫內容除助學金辦理為本會主要既定業務外，另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補助，以幫助需要醫療、急難或貧困援助之個人，以助其暫時度過困境。

其餘計畫則視個案需求及合作單位機動性辦理。

四、經費來源:基金孳息、捐贈。

五、預期效益:

1. 助學金之提供，可以直接協助清寒優秀學生減輕就學生活費用，並輔導建立健全之人格及價值觀。
2. 急難救助金之提供，經向區公所、社會局或其他社輔單位查核求証，定額單次救助個案，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及健全社會之目的。
3. 透過對非營利機關或弱勢團體的贊助，以期共同推動有關醫療保健及兒童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方面的慈善公益活動與知識。

貳、113 年度預算

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	累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收入		支出			
捐助收入	1,334,700	行政管理支出			214,700
孳息收入	180,000	人事費		0	
		事務費		214,700	
		書報雜誌費	3,700		
		郵電費	5,000		
		水電瓦斯費	23,000		
		文具用品	3,000		
		車馬費	44,000		
		雜支	136,000		
		大樓管理費	70,000		
		影印機租金	25,200		
		辦公室清潔費	37,800		
		日用品	3,000		
		目的事業支出			1,300,000
		助學金		700,000	
		醫療、急難或貧困援助		400,000	
		其他之社會或慈善公益活動		200,000	
合計	1,514,700				1,514,700
餘絀					0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提案二、

附件：

※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助學金辦法及表格(新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公益基金會
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0日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三、申請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三、申請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第(二)及(三)項增加「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係因名額有限，排除醫學相關科系五、六年級生來申請

第九條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但書: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75分，但在73(含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助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合計平均達75分則可繼續領取助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或優等者。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助學金資料。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但書: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75分，但在73(含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助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合計平均達75分則可繼續領取助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或優等者。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助學金資料。 (四)未依規定參加每學期之助學金座談聯誼會。	取消座談聯誼會辦理，刪除第(四)項
第十條	十、繼續領取助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一) 前一學期符合規定之在學成績(大學部:平均75分以上及優等之操行證明及500字	十、繼續領取助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一) 前一學期符合規定之在學成績(大學部:平均75分以上及優等之操行證明及500字以上	取消座談聯誼會辦理，刪除第(三)項

	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A4 格式)。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助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 A4 格式)。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助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三)受獎同學應全程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以領取助學金。遲到/早退者需於下學期繳交 17 小時之志工證明；因故未能參加，應事先經過同意並於規定期限親至本會領取該學期助學金，否則將被取消領取資格。	
備註	1. 本項助學金與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2. 二技生、五專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延畢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研究生請勿申請 3. 助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	1. 本項助學金與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2. 若通過助學金初審並經家庭訪談者，才有機會獲取本項助學金 3. 二技生、五專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延畢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研究生	取消複審-家訪作業，刪除第 2 點

	行寄發通知單，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獎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4. 申請開始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7/15-9/30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5. 申請者請寄至: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13樓A室、電話:02-25232422	請勿申請 4. 助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獎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5. 申請開始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7/15-9/30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6. 申請者請寄至: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13樓A室、電話:02-25232422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辦法(新版)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助學金種類：大學部

三、申請資格: 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非二年制) 四年級以下(含四年級)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四、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助學金申請表格」內所列之各項資料及證件，並撰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

五、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組織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六、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

大學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七、助學金名額本會得視財力酌定之。

八、凡經審查通過者一律可繼續領取助學金至大學畢業為止{普通科系原則四年/醫學相關科系院所最多六年(不發放實習該年度助學金)為限，因雙修或其他原因延畢或降轉者不發給其因延畢或降轉增修學年之助學金}。

九、凡接受助學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續領助學金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成績未達 75 分，但在 73(含 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助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則可繼續領取助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或優等。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助學金資料。

十、繼續領取助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一)前一學期達平均75 分之在學成績單、75 分以上或優等之操行證明及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 A4 格式)。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助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格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內勾選 V)					申請編號（由本會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家裡：(　)　　手機(必填)：_____					二吋照片
E-mail(必填)英文及數字請註明清楚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科系及年級	系　年級			
身份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者：□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學費來源	□父母　□祖父母　□家族　□就學貸款　□政府補助，說明： □自籌：說明:　□借貸，說明:　□其他:					
每月收支情形	生活費來源：□家長提供：約 _____ 元 □工讀 _____ 元 □政府補助(低收/遺族年金..) _____ 元 □其他(獎助學金/民間慈善機構補助…) _____元 生活費支出：□住宿費(含水電瓦斯)_____元 □電信費_____元 □其他(膳食/交通..)_____元					

二、家庭成員狀況(欄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健康狀況			婚姻			工作/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稱或年級	每月收入含打工及政府或民間補助
				正常	疾病名稱	殘障/障別	未	已	離			

三、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類別(可複選)	□一般 □低收入戶____款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家庭 □新住民家庭 □單親家庭 □身心障礙家庭 □其他(榮眷/軍/警/公/教..)_____
家中房屋	□自有，房貸約 _____ 元/月 □租屋，房租約 _____ 元 /月 □配住 □違建 □借住(與屋主關係_____) □電梯大樓 □公寓 □ _____樓透天厝(含平房) □鐵皮屋 □其他 _____

全戶每月總收入(不含政府或社會補助)約 _____ 元	全戶每月固定支出約 _____ 元
全戶每月政府補助約 _____元	全戶每月其他(民間社會資源)補助約 _____元

四、自傳(請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含戶內人口之就學、就業狀況、經濟負擔原因，個人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表格不敷使用，可以電腦打字加附一頁)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表格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五、繳交資料(■1.&■2.為必要附件，□3.如有，請附上影本，以茲證明)

大一新生組	大二-大四舊生組
■1.高中(職) 歷年成績總表｛含六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三擇一)｝正本	■1.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2.國立大學(學院)入學通知單、大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三擇一)	■2.在學歷年所有學期學科成績(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學校無操行成績者需另附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3.□低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手冊　□特殊境遇家庭　□重大傷病卡　□其他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陳報資料屬實、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助學金。(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凡審核通過並領取本會助學金之申請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規定，同意貴單位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於基金會官網，以茲徵信。

申請人同意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